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且考虑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公司近年来业绩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决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从公司税前获得的薪酬总额 (万元)	调整后税前年薪 (万元)	备注
张益胜	董事长	20.16	105.00	
薛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0	72.00	
孟威	董事、副总经理	12.96	54.00	
梁志齐	董事	12.96	33.00	
曲建军	董事	7.60	25.00	
佟晓乐	董事	8.33	28.00	
毕焱	独立董事	5.00	5.00	未调整

王哲	独立董事	5.00	5.00	未调整
吕桂霞	独立董事	5.00	5.00	未调整
于晓静	监事会主席	7.84	15.00	
叶君艳	监事	6.31	11.04	
白莹莹	监事	6.23	11.04	
毕建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96	54.00	
丁富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6	42.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其薪酬根据公司劳动人事部门的核定发放。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